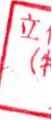


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关于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630 号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昂立”)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交大昂立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明确固定。该准则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交大昂立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63,694,874.45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明确了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该准则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交大昂立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0.00 元；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69,938.21 元，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3、《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交大昂立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134,260.24 元。

### 三、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交大昂立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坤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晓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